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6年7月27日至8月1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3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主席提交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2025年2月27日第 [16/32](#) 号决定，同意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下述内容纳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全球审查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2022年12月19日第 [15/4](#) 号和第 [15/6](#) 号决定以及2025年2月27日第 [16/32](#)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各国国家报告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是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2](#) 号决定中还决定，全球审查将借鉴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并酌情借鉴非正式技术对话[此后被称作关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昆明对话]的成果、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的次区域和区域对话的成果以及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含信息的全球分析，

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有 129 个缔约方在 2026 年 3 月 8 日之前及时提交了国家报告，供在编写全球报告时考虑，这为编写全球报告提供了大量证据，

又认识到在编写全球报告时使用了第 16/32 号决定确定的其他信息来源，例如科学文献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交付成果，这些来源进一步夯实了全球报告的证据基础，科学在全球审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报告中仍然存在数据和信息差距，并非所有缔约方都能够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在编写全球报告时未能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因此，一些缔约方的经验、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没有在全球报告中得到很好的反映，

赞赏地注意到为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

指出，全球环境基金在启动支持、帮助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方面仍然存在延误，这种情况影响一些国家及时提出完整的国家报告，²并认识到可能导致延误的一系列因素，

认识到全球报告指出的信息和数据差距并不一定代表《昆蒙框架》执行方面的差距，也不一定代表缺少对《昆蒙框架》的承诺，

强调许多缔约方在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时面临体制、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在使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标题指标³方面，这种情况增添了全球报告的信息空白，

确认，虽然在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时遇到了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以及时间限制，但这份全球报告仍是目前可用的关于集体进度的最明确信息来源，全球报告是通过缔约方主导的进程编写的，为《昆蒙框架》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提供了[坚实]基础，

又确认，可参考在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和第七份国家报告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加强未来的全球审查，

表示赞赏负责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指导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的工作，

1. [赞赏地]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总讯息和重点讯息；

²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扶持活动项目付款和支出时间见 CBD/SB/7/INF/17 号文件，全球报告概述了付款时间和支出情况。

³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2. [赞赏地][欢迎][认可]《昆蒙框架》激发了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参与，并推动了行动、创新、合作与学习；

3. 又欢迎缔约方在《昆蒙框架》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下采取行动，显示了《昆蒙框架》各项行动目标成功实施的范例；

4. 还欢迎国家政府以外的其他行为者，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及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机构、商界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代表，已采取行动实施《昆蒙框架》；⁴

5. 强调如全球报告所述，审查揭示了执行方面的进展和差距，特别是：

(a) [政治意愿和雄心][范围和覆盖面][集体抱负]

- (一) 缔约方集体设定了国家目标，这些目标的范围和覆盖范围高于《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4、5、8、9、10 和 11，中等范围和覆盖程度高于行动目标 2、3、6、7、12、13、17 和 21，而较低范围和覆盖水平低于行动目标 1、14、15、16、18、19、20、22 和 23；
- (二)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对海洋、沿海和内陆水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有关的问题以及 [《昆蒙框架》C 节，特别是]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有关的问题的审议较少，其中包括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公平治理和主流化；

(b) 行动和执行

- (一) 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2、3、8、13、20、21 和 22 相关的国家目标被缔约方频繁地自我评估为正在按计划进行，而与行动目标 6、12、15、16、18 和 19 相关的国家指标被缔约方自我评估为在按计划进行的频率最低；然而，缔约方报告称，与任何全球目标相关的国家目标中，只有不到一半处于正常进度；
- (二) 数据和国家监测能力的差距限制了报告国家数据的能力，从而限制了在全球一级汇总这些数据和把握地跟踪全球目标的能力，因此，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相关的指标显示消极趋势的情况较多，显示积极趋势的情况较少；

(c) 执行手段

- (一) 执行手段仍然不足以充分和有效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二) 自《昆蒙框架》通过以来，缔约方虽然在国内和国际公共财政、生物多样性积极激励措施、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技术和技术转让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是不平衡的；

⁴ 所有提及“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者”的表述，均应依照第 4 段所述理解（根据第 15/6 和第 16/32 号决定）。

- (三) 总的来说，在调动和追踪私营部门资金、积极激励措施以及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方面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
 - (四) 能否获得充分和及时的执行手段被视为是执行的最常见障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d) 全政府方法
- (一) 缔约方在加强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让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参与进来；然而，在政策连贯性、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纳入国家政策主流以及让环境部门以外的部委参与实施方面仍存在差距；
 - (二) 在实现《昆蒙框架》具体目标 1 和 14 方面仍存在着差距，这主要涉及综合规划和主流化，与全政府的做法直接相关，特别是在综合空间规划方面，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并确保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整合；
- (e) 全社会方法
- (一) 各国政府以外的行为体都正在积极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面临着与有限的资源、技术能力、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以及有效的参与和协调机制有关的挑战；
 - (二) 总体而言，缔约方在让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参与规划和实施取得了进展；然而，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核算这些行为体在对国家执行工作作出贡献方面面临的挑战；
 - (三) 虽然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 的一些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在不同程度上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残疾人以及这些行动目标中确定的其他行为体参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但与以下相关的问题没有在国家目标中得到很好的反映：获得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拥有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或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治理；
- (f) 数据和知识
- (一) 缔约方展示了对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作出的改进，包括核算传统知识以及收集和使用来自政府机构、科学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国际来源的信息，这反映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1 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共有 116 个缔约方报告了至少一项标题指标；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4 和 19 相关的关于保护区范围（3.1）、红色名录指数（A.3）、国际公共资金（D.1）和国内公共资金（D.2）等指标是报告最多的标题指标，而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7、9 和 13 相关的关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22.1）、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益处（9.1）、沿海富营养化指数（7.1）和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C.1）等指标是报告最少的标题指标；

- (三) 对于《昆蒙框架》23 个行动目标中的 19 个行动目标而言，不到一半的报告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标题、组成部分、补充或国家指标的数据；报告定量数据最多的行动目标是 1、2、3、4 和 10，而报告定量数据最少的是行动目标 8、14、16、17、20、22 和 23；
- (四) 分类指标信息的使用有限，包括按生态系统类型、性别、年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状况或其他相关特征分类的指标信息；
- (五) 根据指标进行报告和监测工作受到方法学数据可用性和获取、数据碎片化、技术和工艺基础设施、资源可用性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挑战和障碍的负面影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除非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改进行动和努力以及强化执行手段等方式迅速加快集体执行工作，否则《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将无法达成，并强调必须解决执行工作中的差距、挑战和障碍，以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

[7.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如果《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任务未能实现，其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可能面临风险[除非迅速加快提供执行手段]；]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以及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中心在实施各自的任务和职能时酌情利用全球报告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的信息；

9. 敦促缔约方进一步发展和/或加强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用以解决上述数据和知识差距，改进循证决策和更好地跟踪监测各国执行《昆蒙框架》的进度；

[10. 鼓励缔约方确保提供为实施监测框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特别是国家生态系统地图，从而支持把基于生态系统的标题指标投入运用；]

11. [又鼓励缔约方，[请][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组织，支持解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改进其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以及《昆蒙框架》的执行和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方面遇到的技术和资金挑战，包括加大力度，[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充足、可预测、可获得和及时的资金、技术转让、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使其能够有效执行监测框架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⁵]

12. 邀请除国家政府、次区域和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外的行为体支持缔约方努力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⁵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7/--号决定将重复本段涉及全球环境基金的那部分内容。

13.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工具、次区域和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和计划，并加强区域合作，以加强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14. 请执行秘书：

(a) 使所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国家报告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所做承诺中的信息更易于获取；

(b) 使全球报告的结论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⁶ 信息交换机制建立信息看板；

(c) 继续与相关伙伴协调和合作，向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者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此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B. 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15/4](#) 号、第 [15/5](#)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和第 [16/32](#) 号决定，

注意到在现有指标的覆盖范围、方法和元数据以及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⁷ 的运作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1. 关切地注意到 [CBD/SBSTTA/28/INF/4](#) 号文件⁸所载方法现状 1、2 和 3 中标题指标的方法就绪程度仍然很低，这妨碍了国家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 [CBD/SBSTTA/28/INF/4](#) 号文件所载对标题指标元数据的技术更新，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伙伴为进一步制定和运行一些标题指标提供的支持，如 [CBD/SBSTTA/28/INF/8/Rev.1](#) 号文件所述；

[3. 同意将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工作，注意到在国家报告中这些指标属于任选性质，取决于国情；]

[3.备选案文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提议的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注意到缔约方可在国家报告中这些指标，但使用属于任选性质，取决于国情；]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第二次全球审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投入，特别考虑处理第一次全球审查中的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的必要性，包括[推进那些在制定和方法就绪程度方面仍处于低水平的标题指标的方法制定工作，]如何反映，除其他投入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相关交付品，特别是其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同时认识到[第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⁸ 即指标 B.1、C.1、C.2、D.3、1.1、7.2(农药环境浓度)、9.1、9.2、15.1、18.2、21.1 和 22.1。

[16/32](#)号决定第18段已商定信息来源],并认识到第八次国家报告仍然是第二次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并尊重《公约》和平台各自的任务;

5. 强调保持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全球报告之间可比性的科学和技术重要性,并强调对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任何调整应确保连续性,不干扰缔约方建立国家监测[系统][机制]的现有努力,也不增加与[第八次报告指标有关的报告负担,同时应促使国家监测[系统][机制]得到发展];

6.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昆蒙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支持第八次国家报告;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6段所设进一步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8.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以其2025年10月30日第[1/3](#)号和第[1/5](#)号建议为基础,就将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基于社区的监测纳入监测框架问题提供指导意见,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便将该指导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9.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工具功能时,改进其指标报告和数据输入[和提取]功能,确保通过该工具提供现有的全球数据,并根据需要查明和进行其他改进;

(b) 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组织,包括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私营部门相关问题的研究中心和网络,支持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包括支持与使用监测框架和开发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有关的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

(c) 在进一步把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支持进一步开发指标的元数据;

(d) 对所有标题和二元指标的元数据进行必要审查,以反映方法上的改进,但不对方法进行实质性修改;

(e) 从缔约方收集与附件二第2(a)、2(d)和2(e)分段有关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进一步把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供其在开展工作时审议;

(f) 确定制定标题指标1.1、[7.2(农药环境浓度)]和9.1的潜在合作者;

(g) 鼓励提供全球数据的伙伴组织确保及时更新和验证这些数据。

附件一

将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任选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

最相关的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
A	补充指标	野生物种遗传多样性记分卡
A	补充指标	树突连通性指标
4	补充指标	已纳入森林遗传资源就地保护方案的树木和其他木本植物物种的数量和清单
4	补充指标	养殖水产物种已消失类型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受保护措施约束的养殖水产物种野生亲缘种种群规模
4	补充指标	重要养殖水产遗传资源迁地保护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水产养殖中所使用的对本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非本土物种的覆盖范围
7	补充指标	因人为排放和释放导致的环境及人体内汞和汞化合物的水平和变化趋势
7	补充指标	淡水富营养化指数
11	补充指标	归因于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16	补充指标	消费的全球环境影响指标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市场价格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豁免直接支付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其他特定产品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特定产品支持的等值测算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特定产品支持的综合测算货币价值
19	补充指标	生物多样性投资比率

附件二

进一步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进一步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投入运行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制定：

(a) 关于酌情进一步开发 [CBD/SBSTTA/28/INF/4](#) 号文件中方法状态 1、2 和 3 所列标题指标元数据的技术建议；

(b) 关于国家监测和报告流程中标题指标元数据的使用和投入运行、包括关于分类选项的使用的切实建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5](#) 号和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6/31](#) 号和第 [16/32](#) 号、第 17/--号决定⁹及标题指标元数据¹⁰开展工作，并考虑到：

(a) 缔约方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包括其在使用监测框架时面临的技术、能力及资源缺口；

(b) 关于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指标使用情况的审查；¹¹

(c)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相关结论及其编制过程中汲取的教训；

(d) 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e) 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技术、机构和资金需求；

(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正在编写的关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所作贡献以及关于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相关结果；

(g) 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的关于使用监测框架指标的修订指南。¹²

3. 特使技术专家组应与相关组织合作，包括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合作；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包括统计、生物多样性监测、国家统计和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和治理、能力建设和发展、区域合作、生物多样性融资、国家报告程序以及相关社会和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并由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 15 名代表组成。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缔约方和各组织提交的提名中挑选专家，适当考虑道各技术专长领域的代表性；确保平衡兼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涉各个方面的

⁹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全球审查的决定。

¹⁰ 见文件 CBD/SBSTTA/28/INF/4 和 [CBD/COP/16/INF/4](#)。

¹¹ CBD/SBSTTA/28/INF/11。

¹² [CBD/COP/16/INF/3/Rev.1](#)。

专门知识；¹³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性别平衡；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以及环境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诸如地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沿海和山区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6.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 [第 8\(j\) 条](#) 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共同主席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7.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力求与其他专家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的代表合作，还可酌情邀请他们就有关专家组职权范围的具体问题提供专业知识和经验，以避免重复工作；

8.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举行面对面会议；

9.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批准之后立即成立并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汇报工作。

¹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